

# 乐山市市中区生态环境局关于 2025 年 4 月 3 日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的公告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查，2025 年 4 月 3 日我局对 1 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决定，现将作出的审批决定情况予以公告，公告期为 2025 年 4 月 3 日 - 2025 年 4 月 9 日（7 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乐山市市中区白燕路 830 号乐山市市中区生态环境局环境准入和督察股  
联系电话：0833-2103779；传真：0833-2133332；邮编：614000

## 一、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

编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时间
1	乐山市市中区排水防涝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自建还房小区、主城区排水防涝及其他配套综合整治项目	乐市环审市字〔2025〕9号	2025 年 4 月 3 日

乐市环审市字〔2025〕9号

# 关于乐山市市中区排水防涝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自建还房小区、主城区排水防涝及其他配套综合整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乐山嘉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乐山市市中区排水防涝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自建还房小区、主城区排水防涝及其他配套综合整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意见、建议和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和专家技术审查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可行，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对策进行建设。

《报告表》表明：项目总投资 97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分为自建还房小区、主城区排水防涝工程和江公堰排涝通道整治工程两部分。自建还房小区、主城区排水防涝工程主要是对 58 个小区排水管道进行改造，新建排水管道 22046m，配套检查井 1804 座，设置 9 座排涝泵站，非开挖修复排水管道 4011m；改造 31 个小区地坪，地坪改造面积 36553.70m<sup>2</sup>，其中 26 个小

区地坪采用沥青地面，5 个小区地坪采用透水砼地面。江公堰排涝通道整治工程主要是对堤防破损部分进行修复及加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取得了乐山市市中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乐山市市中区排水防涝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乐中发改政策〔2023〕100号）。

##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认真落实《报告表》及专家审查意见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建议，通过优化设计、施工方案和有效的工程措施，有效控制和减小项目建设对周边人居生活和生态环境的影响。

2.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管理。加强施工扬尘控制，严格落实《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乐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和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治理要求，严格落实施工期“六必须”“六不准”“六个百分百”，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管控要求，减小施工扬尘、道路扬尘等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施工场地周围设置围挡，封闭施工，土石方边开挖边洒水降尘，开挖裸露面及临时堆土遮盖防尘网；定期对场地、运输道路进行洒水抑尘，及时清扫路面尘土；渣土运输车辆做好覆盖，选用符合排放标准的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

3.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管理。加强对机械设备和车辆的管理，杜绝跑冒滴漏现象产生，禁止将含油废水和施工废水外排进入水体。设备冲洗废水、基坑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试压废水经管道末端沉淀池处理后就近排入附近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当地居民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

管网。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施工设备维护保养，禁止夜间施工，倡导文明施工；合理安排运输时间，加强车辆管理，确保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

5.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施工期开挖土石方尽量回填，余方运至成渝经济圈建设一乐山高新嘉州工业园清洁产业园项目园区一期道路工程综合利用。沉淀池中的底泥回填于堤后低洼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 加强生态保护措施管理。优化施工作业方案，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减少占地，减少水土流失，基础开挖、回填尽量避免在多雨季节进行，做好施工现场的防尘和水土保持措施。开挖前，应设置围堰等措施减缓对水质的影响。严禁将施工含油废水、固废排入河道。严格落实施工期水土保持措施，重视表土保护，填挖相结合，减少施工中弃土量，防止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平整恢复。

7.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管理。加强车辆和机械设备管理防止油类污染物进入水体。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禁止在汛期施工，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严禁向河道水体倾倒废渣、施工废水垃圾及其他废弃物。

三、项目在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四、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

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五、该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报告表，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该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3日